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17] 第 45 号），公司董事会及时核实了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现回复如下：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你公司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末，你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货币资金仅为 11,882,702.20 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相关解决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及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东方能源多年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05 年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自 2013 年以来，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成功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了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成果显著提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东方能源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8.9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23.38 万元，资本公积金 180,145.72 万元。

随着本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本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积极回报股东，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广大投资者要求现金分红的合理诉求，结合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113,661.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而东方能源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3,992,979.2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903,183,275.26 元，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经综合分析财务报表，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8,656,030.95 元，足以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公司已召开总办会，会议安排各子公司分红方案，并上交分红款。截止 3 月 31 日，各子公司分红方案合计为 1,000,000,000.00 元，已上交 280,000,000.0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已明显改善，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82,960,588.02 元，货币资金余额 130,288,920.42 元。

东方能源将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及时收取下属各子公司的应上交利润，从而可保证本次东方能源本次《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公司已经制订了详细可行的措施保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顺利实施，且实施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发展阶段、业绩成长的匹配性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热电联产、清洁能源行业，主要从事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热电联产行业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性。一般情况下热电联产企业在所在城市或区域都有较为明确的供热范围，担负供热范围内的集中供热，且在一定供热半径内不允许修建新的热源点，因此，热力企业都有明确的供应范围，所以在供应范围内受到竞争的可能性较小。热电联产能耗低，可以减少大量的污染物的排放，而且热电联产供热的环保投入比一般燃煤供热锅炉投入大的多，因此环保水平较高。近几年，我国高度重视清洁供电、供热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诸多文件，支持发展热电联产、清洁能源发

电及供热。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清洁供电、供热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对其他热电联产企业进行兼并、收购，从而拓展自身的供热区域，并加快布局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守依法治企的战略举措，着眼长远、强基固本，全力推进法制央企建设。在提质增效的战略目标影响下，本公司保持定力、对冲压力，狠抓利润增长点，在电量电价齐跌、煤价大幅上涨的严峻形势下，仍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盈利。

未来，本公司持续加大可再生能源、新兴绿色能源以及多联供、多能源互补等项目发展力度，同时加大兼并收购力度，重点开发河北东南部、河南北部等不限电区域，以及张家口、承德、内蒙、山西等优质资源地区。将继续强化成本管控，高度关注煤炭市场走势，最大限度地降低燃料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助力。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 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实力稳步提高，资产总额达到 53.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5.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22%，较年初降低 5.01 个百分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2,380,834,754.14 元，营业利润 379,647,034.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688,980.5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5,455,204.8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233,775.66 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1,801,457,244.4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102,732,333.93 元。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可以满足本次转增方案，不会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3.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回复：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知晓该事项后即时启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

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12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近亲属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4.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接待了国泰君安、德盛集团、西南证券、海通证券、友邦保险、鸿汇资本、建融基金、开源证券的调研，介绍了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已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及时披露了该调研事项并在2016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等相关信息，并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公司已补充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12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